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鋁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95號、113年度偵字第90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鋁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林鋁荃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具一身專屬性，為個人身分、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申請開立虛擬帳戶尚無特別條件限制，並可預見他人無端要求虛擬帳戶之使用權，極可能係為充作犯罪中收受、提領贓款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林鋁荃於民國113年3月23日前某時，基於與暱稱「陳思俊」之人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23日將其子即不知情之林劭澧申設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之帳號，以LINE告知「陳思俊」；復於113年3月27日將其友人即不知情之陳保誠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玉山帳戶）之帳號，以WeChat告知「陳思俊」。「陳思俊」或不詳詐騙人士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詐，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林鋁荃再依指示將款項提領，並以如附表所示之洗錢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01 (一) 本判決參考司法院107年3月28日「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
02 作。

03 (二) 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上開原則，不予說
04 明。

05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新光帳戶、玉山帳戶之帳號給「陳思
06 俊」，並依「陳思俊」指示將匯入上開2帳戶之款項，以如
07 附表所示之洗錢方式，處理該款項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共
08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辯稱：我是被感情詐騙，「陳思
09 俊」說他姊姊要跟我一起投資電商，他姊姊有款項要匯給
10 我，請我去領後轉成USDT儲值進電商，我也是受害人等語。
11 經查：

12 (一) 被告提供上開2帳戶之帳號給「陳思俊」，並依「陳思
13 俊」指示將進入上開2帳戶之款項領出後，以如附表所示
14 之洗錢方式處理款項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15 審理時均自陳在卷（警73號卷第1-5頁、警61號卷第1-7
16 頁、偵95號卷第9-11、27-30頁、本院卷第56、62-65
17 頁）。核與證人林劭澧、陳保誠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
18 有新光帳戶、玉山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被告與
19 「陳思俊」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USDT轉帳截圖、購
20 買APPLE CARD照片、被告提款照片、被告手機數位採證擷
21 取資料、檢察事務官偵查報告等在卷可證（警73號卷第15
22 -17、37-41頁、警61號卷第22-23、39-43、49、51、53-5
23 4頁、偵95號卷第65-153、155-193頁）。而如附表所示之
24 被害人遭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
25 之帳號乙情，除上開2帳戶交易明細外，另有如附表證據
26 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查。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27 (二) 被告係基於與「陳思俊」共同洗錢、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28 意，而提供上開2帳戶及為洗錢行為：

29 1、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有專
30 屬性及私密性，原則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
31 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者具相當之信賴關

01 係，且應謹慎瞭解查證其用途，無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之
02 理。而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
03 用，並無特定身分之限制。如要接收或轉出款項，現今廣
04 設自動櫃員機或網際網路轉帳，均十分便捷。而虛擬帳戶
05 之申設，可於網路操作申請，無須親自到場等候櫃台辦
06 理，申辦之便利性更勝於實體帳戶。是以一般人如有轉匯
07 款項需求，如果款項來源正當，根本無需將款項匯入他人
08 帳戶後，再委請該人代為將款項轉入其他帳戶，無論係實
09 體帳戶或虛擬帳戶均然。又虛擬貨幣乃由開發者發行、控
10 制，不受金融主管機關監理之數位貨幣，因具有匿名性及
11 全球性，資金流向難以監控，極易成為犯罪、洗錢之工
12 具。邇來利用各種名目詐欺取財之集團性犯罪類型層出不
13 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亦常
14 利用虛擬貨幣隱匿犯罪所得，此均經媒體廣為揭露，為社
15 會上一般人所得知悉。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
16 再委由他人代為轉帳、購買虛擬貨幣，對於該人可能係藉
17 此取得、隱匿詐欺犯罪等不法犯罪所得，並以此方式規避
18 查緝、造成金流之不透明等節，應知悉甚明。

19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當時沒有提供我自己的帳戶，
20 是因為我當時辦貸款，對方有把我帳戶提供給別人，導致
21 我的帳戶被凍結，這些也是今年3、4月間的事等語（本院
22 卷第64頁）。顯見，被告於提供上開2帳戶前，即已知悉
23 提供帳戶給他人，將使自己全然失去對帳戶之控制，無法
24 確保帳戶為合法之使用，可能導致帳戶遭凍結。

25 3、被告自陳與「陳思俊」是在網路上認識，從未見過面，只
26 有視訊過1次，於網路聊天約1個禮拜後，「陳思俊」就與
27 被告提及投資電商（偵95號卷第29頁、本院卷第62頁）。
28 而被告根本未能查證「陳思俊」之相關身分、投資之電商
29 如何營運、「陳思俊」匯入款項之來源是否合法。且如係
30 投資電商，則被告自行投注資金即可，「陳思俊」何須輾
31 轉要其「友人」匯款至上開2帳戶，再要被告提領出後，

01 購買USDT，將新臺幣轉換成虛擬貨幣後，再打至不同之電
02 子錢包？被告將「陳思俊」託人匯入之款項提領後，轉換
03 成虛擬貨幣打至他人之電子錢包或購買APPLE CARD之行
04 為，顯與其所稱「自行」投資電商之行為，係屬二事。

05 4、如係「陳思俊」在臺灣之親姊妹要投資電商，則其親姊妹
06 大可直接注入資金，根本無需大費周章，需迂迴轉入被告
07 提供之帳戶。況且，由被告與「陳思俊」之對話紀錄可
08 知，被告當時之認知，匯入款項之人，係「陳思俊」之
09 「朋友」而非姊妹，且被告連該「朋友」之身分都不知悉
10 （偵95號卷第167、170頁）。而被告自其電子錢包轉出US
11 DT至數個地址不同之電子錢包，有OKLink網站查詢電子錢
12 包公開帳本列印資料在卷可查（偵20號卷第17-25頁、偵9
13 0號卷第23頁、偵95號卷第195頁）。如被告係要充值店
14 鋪，則直接將款項匯入充値之帳號即可，根本無需換成虛
15 擬貨幣，更無須打入不同之電子錢包。顯見被告係全然依
16 「陳思俊」指示提款、購買虛擬貨幣後打入其他電子錢
17 包，對於進入其提供上開2帳戶之款項來源是否合法，毫
18 不在乎。

19 5、被告於檳榔攤已工作10餘年，在認識「陳思俊」之前，未
20 曾接觸過虛擬貨幣。然對於從未接觸過之新型態金流，被
21 告有能力上網搜尋相關操作方式，可以自行尋找虛擬貨幣
22 賣家，自行進行交易（本院卷第66頁），顯然被告係智識
23 正常、心智成熟，有相當網路使用能力之成年人。被告將
24 新光帳戶資料提供予其先前不認識、從未見過面之「陳思
25 俊」，聽從「陳思俊」之指示將「陳思俊」不知名「朋
26 友」匯入之款項提領後轉換成USDT，再分別打入不同之電
27 子錢包，實有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8 6、被告於113年3月25日經銀行通知，知悉先前「陳思俊」不
29 知名「朋友」匯入之款項，經報警表示遭詐欺，新光帳戶
30 因而遭警示而不能使用。於此時，被告更已預見其提供之
31 帳戶，係遭用以受領詐欺取財之款項，且將款項轉出屬於

01 洗錢之高度可能。然被告於同年月27日又再次提供玉山帳
02 戶，並依「陳思俊」指示將他人匯入之款項領出後，用以
03 購買USDT或購買APPLE CARD。況將他人匯入之款項部分用
04 以購買APPLE CARD交給「陳思俊」使用，亦顯然非屬投資
05 店鋪之行為。綜上，均足徵被告有與「陳思俊」共同詐欺
06 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7 (三) 對於被告辯稱之駁斥：

08 1、被告將他人匯入上開2帳戶之款項，用以購買USDT後打入
09 不同電子錢包，或購買APPLE CARD交給「陳思俊」使用之
10 行為，顯與被告所稱自己投資店鋪之行為無關。被告辯稱
11 是要投資電商云云，並不足採。

12 2、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一再表示匯入上開2
13 帳戶之所有款項，依「陳思俊」所稱，均是「陳思俊」親
14 姊姊匯入要投資店鋪之款項（警73號卷第3頁、偵95號卷
15 第29-30頁、本院卷第56、62頁）。然依照被告與「陳思
16 俊」之對話紀錄：

17 「陳思俊」：我朋友給你轉了四萬四你收到了嗎？（偵95
18 號卷第165頁）

19 「陳思俊」：怎麼是六萬多？

20 被告：不知道，你問朋友。

21 「陳思俊」：等會我再讓朋友給你轉3萬2你直接去還就好
22 了。（偵95號卷第167頁）

23 被告：你朋友會從（匯錢）那個叫什麼名字？（偵95號卷
24 第170頁）

25 「陳思俊」：我再找人找她。

26 被告：你跟他怎麼認識的？（偵95號卷第171頁）

27 可知，被告明確知悉提供新光帳戶係供「陳思俊」之「友
28 人」而非姐姐匯款。被告上開所辯，亦不足採。

29 (四) 是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堪
30 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4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0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8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
0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查，依卷
13 內證據無從認定本件4名告訴人所受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
14 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僅得認定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之普通詐欺，故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16 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規定。

20 (二)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
22 「陳思俊」有上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
23 告同時犯上開2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論以一
24 般洗錢罪。被告所犯之洗錢犯行，所涉被害人數為4位，
25 於刑法之評價應具有獨立性，堪認其行為互殊，且侵害法
26 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7 (三) 爰審酌被告於不法人士以人頭帳戶存提贓款之事迭有所聞
28 之際，對於提供帳戶可能係用作他人領取犯罪所得有高度
29 預見，竟將上開2帳戶之相關資料提供給「陳思俊」，又
30 依「陳思俊」指示自上開2帳戶提款後部分用以購買USDT
31 後打入他人電子錢包，部分用以購買APPLE CARD後將序號

01 提供給「陳思俊」。考量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遭詐騙匯入
02 新光帳戶、玉山帳戶之金額，雖被告並非最終獲取上開款
03 項利益之人，惟其所為已實際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
04 害，並使國家機關追查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或被害人尋求救
05 濟均更加困難，降低詐騙集團成員為警查獲及遭追償不法
06 所得之風險，助長社會上詐欺取財盛行之歪風；兼衡其均
07 否認犯行，且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被告自陳國小畢
08 業之智識程度，做檳榔攤10幾年，未婚，有1名小孩等一
09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再考量其犯罪手段相
10 似、侵害法益程度、上開2帳戶均係提供給同一人使用
11 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2 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一)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5 告行為後，原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
16 8條第1項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條次
17 變更為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8 規定，並將其內容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0 之。」，依上開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版洗錢防
22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未排
23 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
24 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5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6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適用，而可不
27 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
28 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 查告訴人遭詐取之款項匯至新光帳戶、玉山帳戶，經被告
30 領出後，部分以購買APPLE CARD提供序號給「陳思俊」，
31 其餘則購買USDT後打入他人之電子錢包等情，業經認定如

前。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掩飾之詐得財物，固為其於本案所隱匿、掩飾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該洗錢之財物均係由「陳思俊」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走，如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被告提款之22萬4千元部分之洗錢財物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玫娜

附錄論罪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第一層 | | 第二層 | 洗錢方式 | 證據 | 所處之刑 |
|----|-----|--------|------------|-------|----------------|----------|-------|-------|
| | | | 匯款時間/金額 | 匯款帳戶 | 提款時間/金額 | | | |
| 1 | 游 | 詐騙集團成員 | 113.03.24- | 林劭灃之新 | 113.03.24-11:3 | 兌換成 USDT | 游偲瑗於警 | 林鏗荃共同 |

| | | | | | | | | |
|---|-----|---|--|---------------------------------|--|--|--|---|
| | 偲瑗 | 於112年底某日起，使用LINE暱稱「沈銘皓」鼓吹游偲瑗下載「Du small shop」軟體註冊會員，並佯稱需轉帳儲值才能進行交易，否則將提告云云，致游偲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09-4萬4000元 | 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6-2萬元 同日11:37-2萬元 | 後，於113年3月24日中午12時5分，自其申設之TF2rMzobc4bSXM79VvNw4Yq5HpKu3hp4Zx電子錢包（下稱TF2錢包）轉出1205顆USD至TTD54FFVvKKK5VWwf dKRwHS1KNfM7F54ph電子錢包（換算匯率36.51） | 詢之證述、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OKLink網站查詢電子錢包公開帳本列印資料（警73號卷第7、18-19頁、偵90號卷第23頁） | 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 2 | 李昀蒨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5日晚間7時許起，使用交友軟體ZIMA、LINE暱稱「Barnett」鼓吹李昀蒨下載「Du small shop」軟體，並佯稱可匯款以處理訂單賺錢云云，致李昀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03.24-14:13-1萬元 同日14:14-1萬元 同日14:19-1萬元 同日14:20-1萬元 同日14:21-1萬元 同日14:32-1萬元 | 林劭澧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3.03.24-15:02-3萬元 同日15:03-3萬元 同日15:04-4000元 | 兌換成USDT後，於113年3月24日下午5時12分，自其申設之TF2錢包轉出1928顆USD至TYjfr4kH6K9mTNhG5qTioGVTx8uiMaWcE3電子錢包（換算匯率為31.1） | 李昀蒨於警詢之證述、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詐騙網頁截圖、對話紀錄截圖、OKLink網站查詢電子錢包公開帳本列印資料（警73號卷第8-9、25-28頁、偵90號卷第23頁） | 林鋁荃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 3 | 蕭美麗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7日下午2時許起，使用LINE鼓吹蕭美麗下載「Du small shop」軟體，並佯稱可匯款以處理訂單獲利云云，致蕭美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04.01-21:25-2萬元 113.04.03-23:37-2萬元 113.04.04-12:28-3萬元 同日12:29-3萬元 | 陳保誠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3.04.02-12:10-2萬元 113.04.04-23:54-3萬元 同日23:55-3萬元 同日23:56-2萬元 | 其中2000元購買APPLE CARD，其餘12萬元兌換成USDT後，再分別於113年4月2日下午2時59分、4月3日晚間7時42分、4月5日下午2時30分，自其申設之TF2錢包轉出600顆、660顆、1802顆，共計3062顆USD至TTD54FFVvKKK5VWwf dKRwHS1KNfM7F54p | 蕭美麗於警詢之證述、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詐騙APP截圖、對話紀錄截圖、OKLink網站查詢電子錢包公開帳本列印資料（警61號卷第16-17、30-34頁、偵90號卷第23頁） | 林鋁荃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 4 | 鄭卉娟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日起，使用LINE鼓吹鄭卉娟 | 113.04.03-16:26-2萬2000元 | 陳保誠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3.04.03-18:06-2萬元 同日18:07-2005元 | 2顆USD至TTD54FFVvKKK5VWwf dKRwHS1KNfM7F54p | 鄭卉娟於警詢之證述、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 | 林鋁荃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參與「Du sma ll shop」電商投資獲利云云，致鄭卉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0000000 號 帳戶 | | h、TLUuwXnL NpffxdowfxL Rm6gBgmtxZ VpYb、TLzxP ALetwBkqww8 PWaF2MvR78q xrgi85k 電子 錢包（換算 匯率為 39. 1) | 圖、對話紀錄 截圖、OKL ink 網站查詢 電子錢包公 開帳本列印 資料（警 61 號卷第 18-1 9、36、38 頁、偵 90 號 卷第 23 頁） | 罰金新臺幣 5 千元，罰 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 幣 1 千元折 算 1 日。 |
|--|---|--|-----------------|--|--|--|--|